（详细批注）修订后的香港立法会产生办法

靖海侯 [靖海侯](javascript:void(0);)

**靖海侯**

微信号 gh\_4dc33fb71939

功能介绍 常言所未言

2021-03-31[原文](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4004&idx=1&sn=4a148b85315f992603115b188c50eab8&chksm=fe3bc958c94c404e42cc33d03c5f30d88dc297383d6bca1e392fc1b20beb5c6809daaab935ef&scene=27#wechat_redirect&cpage=6)

收录于话题 #时代的沉淀：香港启示录 78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备案**修正　2021年3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说明法律的历史沿革。对两次修订，表述上有微妙且重大的变化。2010年用的是“备案修正”，2021年用的是“修订”。含义有三：1.此次修订，是在国家层面进行的；2.此后相关修订，将改由中央主导；3.此前特区提议、组织修订此法并向全国人大备案的做法已废止。）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组成如下：

（立法会规模由原来的70人扩增至90人。含义有三：1.规模加大，香港各方的政治参与空间扩大，立法会的代表性将更广泛；2.以增量带动存量调整，可借此从整体上和内部结构上作统筹优化，为系统完善立法会选举制度拉出空间；3.实现与香港选委会改革的协同推进，在扩建中重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40人**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0人

（此部分规定立法会的组成，为本次修订最为核心的内容。2010年修正案规定，立法会分为功能界别35人和分区直选35人两部分，此次修订新增（或曰恢复）选委会界别，并同时调整了三个界别的名额。含义有三：1.基于选委会的产生和组成办法的优化，充分利用法律成果、放大法律效应；2.借鉴香港回归之初立法会组成办法，恢复选委会界别，用历史的经验解决历史形成的问题；3.通过“一增两减”（增选委会40人，减功能界别5人、分区直选15人），实现“一大两优”，保障立法会政权安全和政治安全，确保立法会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

　　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

　　二、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10名、不多于20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且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任何合资格选民均可被提名为候选人。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此部分为新增内容，是加设的“安全阀”机制。含义有三：1.坚持以选委会为中心完善立法会选举制度，体现选委会在立法会选举中的角色；2.将选委会的角色立体化、分层设计，一方面参与提名，一方面直接参与选举；3.设定提名门槛的同时，再加设提名结构性门槛，用“双保险”制度进行规管，稳上加稳。）

　　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议员名额的有效，得票多的40名候选人当选。

　　三、功能团体选举设以下二十八个界别：渔农界、乡议局、工业界（第一）、工业界（第二）、纺织及制衣界、商界（第一）、商界（第二）、商界（第三）、金融界、金融服务界、保险界、地产及建造界、航运交通界、进出口界、旅游界、饮食界、批发及零售界、科技创新界、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劳工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其中，**劳工界选举产生三名议员**，其他界别各选举产生一名议员。

　　乡议局、工程界、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会计界、法律界、教育界、医疗卫生界、社会福利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等界别的议员，由个人选民选出。其他界别的议员由合资格团体选民选举产生，各界别的合资格团体选民由法律规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组织、团体或企业构成。**除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法列明者外，有关团体和企业须获得其所在界别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方可成为该界别选民**。

（此部分为新增内容。需要留意的地方有四：1.凸显中央在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上的主导权。原办法规定：“各个功能界别和法定团体的划分、议员名额的分配、选举办法及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修订后的办法则直接对各界别名额作出明确规定。2.新增港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别，为相关人员在立法会提供政治参与空间；3.保障劳工权益，28个功能界别中只有劳工届赋予3个名额，体现中央关注香港基层市民诉求，亦代表着管治香港思路的调整。4.守好“前门”，对相关界别的团体票作出限制性规定，堵上修例风波中反对派纷纷成立社团“种票”的风险漏洞。）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界别不少于10个、不多于2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功能团体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此部分同第二条相关内容，意在强化选委会的全面参与，织密立法会选举制度体系。）

　　各界别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立法会议员。

　　各界别有关法定团体的划分、合资格团体选民的界定、选举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修订后的办法对香港特区的相关立法权力作出区别处理：1.国家直接行使名额分配权力；2.将相关选民界定及选举办法立法权继续交由特区行使。此抓大放小、抓关键的表现。）

　　四、**分区直接选举设立十个选区，每个选区选举产生两名议员。**

（此部分为新增内容。含义有二：1.如何划分选区关系重大，甚至关系选举结果是否合理、可控，有必要直接作出规定；2.分区直选名额由35人降至20人，涉及分区直选整体重构，有必要直接予以明确。）

　　候选人须获得所在选区不少于100个、不多于200个选民和选举委员会每个界别不少于2名、不多于4名委员的提名。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在分区直接选举中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此部分同前面有关内容，强化选委会角色，保障选委会的全面参与。）

　　选民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择一名候选人，得票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选区划分、投票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此部分明确具体划分选区的权力归属，也是保障选举制度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必要举措。同时，也意在通过本地立法过程，凝聚社会共识，保证选举制度执行力和组织力。）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书。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立法会议员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同新修订的[**附件一**](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U5MDY4MzczMQ==&mid=2247483999&idx=1&sn=d9c56d1aa21019c9997dc1166b5f56a5&chksm=fe3bc963c94c4075166bfef521f4b9e248e948696ea209446e66f79734888e64fa0272dacfe5&scene=21#wechat_redirect)一样，此部分为新增内容，且是关键内容。即：1.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全面审查选委会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2.香港国安委在资格审查中有角色；3.香港警务处在资格审查中有角色；4.资格审查委员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能司法复核。又是一条“双保险”机制。）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采取措施，依法规管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

（同修订的附件一一样，防范反对派组织非法“初选”活动，决意要将香港长期以来习非成是的做法矫正过来。）

　　七、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此部分为新增选委会界别后，相应衍生出的内容。即相应增加了立法会议员个人提案过选委会界别半数的要求。）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形式听取香港社会各界意见。

（同修订后的附件一一样，此部分属重大调整。原办法规定：“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新办法改变了这一备案机制，将相关权力明确归属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此确保国家牢牢把握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主导权）

　　九、本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

（此部分说明新修订的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已经从3月31日正式生效了。）

**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确保行政长官为绝对的爱国者；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确保立法会以“爱国者为主体”。以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为核心进行总体制度设计，双管齐下、彼此咬合，全面配套、系统落实，香港特区的政权安全和政治安全从此无虞。**

**更加重要的是，在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后，香港的民主发展已夯实基础、打开前路，从一度挫折中“破茧重生”。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的话来说，就是：**

**“在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全面实现“爱国者治港”之后，香港民主发展的道路会越走越顺，‘双普选’目标会更早到来。”**

### 精选留言

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